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6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5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度抗字第57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未將已確定之有罪判決有未及調查審酌之減刑事由列為再審事由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保障之權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²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以104年度易字第224號、第277號刑事判決，就該判決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罪，論處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刑，嗣因聲請人提出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。其後，聲請人對該臺東地院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東地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³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泛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的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564號彭雲明聲請案](#)